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v)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和數字商業及信息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因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而受到影響。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誠如此前公告，本公司未能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原因是本公司核數師需額外時間處理有關南海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所涉及提供抵押物之評估價值的審計事項。主要原因是核數師需要在南海集團完成內控調查後才能確認相關資料。據董事會所知，南海集團內控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目前無法提供完成該等內控調查所需的預計時間。因此，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2021年年報的刊發將進一步推遲。預計刊發日期將會適時另行公告。

延後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29及431條，本公司董事須於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或會計參照期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將延後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具體時間將適時另行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已於2022年6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806/2022)，以申請以下命令：(1)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將被視為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本公司董事須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要求替換為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報告文件的要求，以及將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1(1)(b)(i)條所指的六個月期限相應延長。

上述申請的公開聆訊定於2022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日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上述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